

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

永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

永政公告〔2025〕17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主席令第三十九号)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2〕68号)及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(水保〔2024〕4号)文件精神,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24〕2号)和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》(云水保〔2024〕12号)要求,永平县全面启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并形成划定成果,现将划定成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永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面积89646.55公顷,共形成2133个图斑,涉及永平县博南镇、杉阳镇、龙街镇、龙门乡、厂街彝族乡、水泄彝族乡、北斗彝族乡7个乡镇,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、草地、裸土地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在二十五度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违反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或者在禁止开垦、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退耕、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，按照开垦或开发面积，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- 附件：1. 永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
2. 永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
3. 永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